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5 版)

##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9、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 年-2019 年)》。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73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7,761.91	2,738,442.94
总负债	2,311,445.98	1,584,644.47
股东权益合计	1,176,315.92	1,153,798.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2,582.97	1,130,609.6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45,222.90	22,463.00
营业支出	18,310.75	14,489.63
营业利润	26,912.15	9,793.18
利润总额	26,927.81	9,793.35
净利润	21,084.90	6,0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0.79	5,90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6.43	5,843.72
综合收益总额	21,440.34	5,8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6.23	5,834.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1.60	-153,2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9	-1,44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80.11	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27.25	-154,133.39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1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7	18.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	76.47
所得税影响额	-0.17	1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2	17.63
合计	15.36	63.65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45,222.90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

22,463.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32%;2019 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526.43 万元,较 2018 年一季度 5,843.72 万元,同比增长 251.24%。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季度证券市场行情转好,沪深 300 指数 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上涨 28.35%,受此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91%、26.03%、25.12%,增幅较大所致。

## 十一、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03 号“文”核准。

##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3 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概况

##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 (三)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 (四) 股票代码:601326

##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63,340.54 万股

##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 36,400 万股,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400 万股

##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公司名称(中文)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英文)

##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326,940.54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

## 李素明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 月 31 日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65 号 1 号

##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 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基金代销、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拟设立的红塔国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国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